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供应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搜于特供应链的担保有利于其补充营运资金，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搜于特供应链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许成富

周世权

王 珈

2016 年 10 月 28 日